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稽核報告

執行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稽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已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 貴會）於「104 年度電子化政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外部稽核委外服務案」所提出之管理聲明書，該管理聲明書宣稱 貴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稽核區間之營運已依照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及加拿大會計師公會（CPA/原 CICA）所訂定之憑證認證稽核標準（Trust Servic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A V2.0）達成以下事項：

- 已於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揭露金鑰與憑證生命週期管理以及資訊隱私實務；並依照所揭露之內容提供服務。
- 維持有效之控制以提供下列事項之合理保證：
 - 憑證申請者之資訊經過適當的身分認證。
 - 已於金鑰與憑證之生命週期建立控制並保護所管理之金鑰與憑證之完整性。
- 維持有效之控制以提供下列事項之合理保證：
 - 限制憑證申請者及憑證信賴者之資訊僅由授權之對象接觸，並防止非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所揭露之使用。
 - 金鑰與憑證生命週期管理作業之持續性。
 - 憑證系統之發展、維護與操作經過適當之授權並適當地加以實施以維持憑證系統之完整性。



貴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為管理聲明書負責，本公司職責係依據審查之結果對該管理聲明書表達意見。

本公司執行之審查乃遵循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及加拿大會計師公會（CPA/原CICA）所制定之憑證認證稽核標準（Trust Servic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A V2.0）執行，審查內容包括：

- 瞭解金鑰及憑證生命週期管理及資訊隱私實務
- 瞭解 貴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對於以下項目所實施之控制：
 - 金鑰與憑證完整性
 - 憑證申請者與憑證信賴者之身分真實性與隱私
 - 金鑰與憑證生命週期管理作業之持續性
 - 憑證系統之發展、維護與操作
- 測試實際執行是否遵照所揭露的金鑰及憑證生命週期管理及資訊隱私實務
- 測試並評估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執行其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審查

本公司確信所執行之審查可做為本公司表達合理意見之基礎。

依本公司之意見，前述 貴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所出具之管理聲明書，就民國103年5月8日至民國104年9月30日稽核區間而言，為允當之陳述。

基於任何控制無法完全避免錯誤產生之限制，貴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維運仍有可能發生錯誤或不當管控而未能發現。此外，依據本公司審查發現所得之任何結論，於查核期間以外之時段亦可能受以下項目影響而有風險：

- 對系統及控制所作之變更
- 資料處理需求之變更
- 隨時間演變所作之調整
- 政策或程序之遵循程度將改變該結論之有效性

貴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之特定控制的有效性與重要性及其控制對於評估憑證申請者及憑證信賴者的風險管控之影響皆取決於彼此互通所需的控制與其它因素。本公司未審查憑證申請者及憑證信賴者之控制的有效性。

本報告不包括任何有關貴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服務品質的表述，亦不包括貴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對於客戶所提供之任何服務適切性的表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管理聲明書

本管理中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期間之營運均依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揭露之管控方式執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貴公司）針對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執行獨立查核之工作。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主管機關，提供下列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服務：憑證註冊、憑證更新、憑證金鑰更換、憑證簽發、憑證公佈、憑證廢止、憑證狀態資訊維護。

本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負責建立與維護組織及團體憑證機構維運作業之有效控制，控制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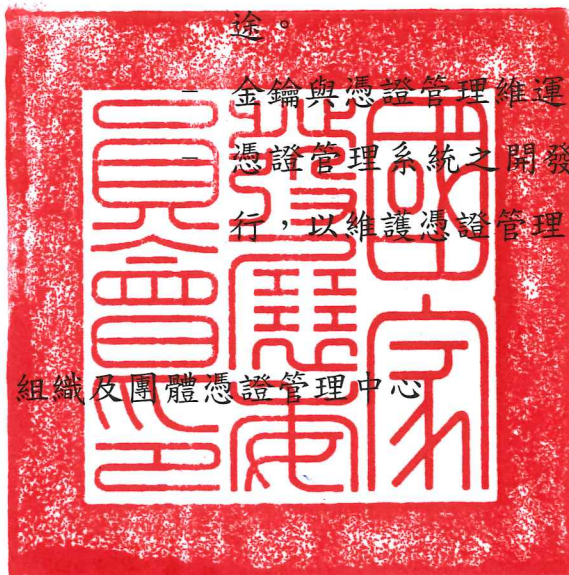
- 憑證機構營運管理控制；
- 憑證機構金鑰與憑證管理相關控制；
- 憑證申請者憑證生命週期管理相關控制；
- 資訊技術及相關作業之控制；
- 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遵循。

任何內部控制的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上述內部控制的制度僅提供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維運作業有限之合理保證。除此之外，

有可能因為未來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系統設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變更，導致風險因素增加，而改變控制之有效性。

本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已對組織及團體憑證機構之維運進行內部評估，依評估結果，本會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所提供之憑證管理服務，業已：

- 揭露其金鑰與憑證生命週期管理方式以及資訊保密措施，並依所揭露之內容進行憑證機構維運管理。
- 實施有效維運控制以確保：
 - 憑證申請者之身份經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適當確認。
 - 所管理之金鑰與憑證其完整性得以建立及維護。
- 實施有效維運控制以確保：
 - 憑證申請者與憑證信賴者之資訊為授權人員方可取得，且上述資訊未使用於業務揭露描述內容以外的用途。
 - 金鑰與憑證管理維運作業之持續性得以維護。
 - 憑證管理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操作經由適當授權與執行，以維護憑證管理系統之完整性。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